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8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精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643.73 万元（以销户时核算的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通信”）将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2.19 万元（以销户时核算的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0年5月6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000,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9,999,9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于2010年5月11日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0372100345685。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5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及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劲胜通信	21,421.69	21,421.69	100.00%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10.50	24,410.50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劲胜精密	16,091.66	16,091.66	100.00%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20,686.56	20,686.56	100.00%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		7,500.00	7,500.00	100.00%
	增资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6,000.00	6,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0,049.41	10,049.41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2,37.63	62,327.63	--
合计			86,738.13	86,738.1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目前，劲胜精密名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为643.73万元，劲胜通信名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为1,022.19万元。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使用安排及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有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随着近年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体系垂直一体化的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643.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劲胜通信拟将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1,022.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初步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分别节约公司及劲胜通信财务费用37.01万元和58.78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及劲胜通信将注销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及劲胜通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及劲胜通信承诺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议及批准程序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劲胜通信将各自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劲胜通信将各自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3.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及劲胜通信拟将各自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东莞劲胜精密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及劲胜通信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各自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劲胜通信将各自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劲胜精密及其全资子公司劲胜通信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劲胜精密及劲胜通信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劲胜精密及劲胜通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